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临医保字〔2019〕2号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交叉稽查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沂蒙山度假旅游区、综合保税区医疗保障业务主管部门：

根据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座谈会议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各县区开展交叉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从3月中旬开始，6月底前完成定点医药机构稽查全覆盖。

二、检查内容和方式

聚焦医疗保障领域违约违规违法和欺诈骗保行为，以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参保人员为主要检查对象，以住院和门诊服务、药店购药服务为检查重点。各县区局要高度重视这次实

地交叉稽查行动，采取智能监控应用、病案资料调取、现场查验、信息分析等方式，对医疗保障领域违约违规违法和欺诈骗保行为进行交叉稽查。

三、检查范围

每个月对所查辖区内所有定点医药机构进行随机抽查，6月底前完成全覆盖。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检查比例每月不低于30%，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每月不低于30%。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局要成立检查组，由1名分管领导带队，抽调精干力量，负责对指定的县区进行稽查，原则上每月调整一次检查的县区。检查组要将检查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当日反馈至市局和被检查县区医保部门，被检查县区医保部门即时对本辖区存在问题进行处理，3日内将处理结果通过协同邮箱报基金监督管理筹备组备案。各县区检查组要确定联系人，于3月11日12:00前报市局。

（二）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区局要牢固树立“该发现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没有处理是渎职”的监管理念，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剖析，分析原因，找准症结，堵塞漏洞，完善管理措施，把行动期间形成的有效措施制度化、常态化。

（三）严肃工作纪律。在此次专项治理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纪律，不得因检查影响医疗机构和药店的正常工作秩序，树立医保干部良好形象。

联系人：王爱华

联系电话：13791553305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基金监督管理筹备组）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1 日印发

校核人：王爱华
